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发布《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系方式 0952-6582355。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平罗工业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统一组织、完善机制、稳妥推进、依法公开”和“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的原则，以“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为目标，围绕中心工作和企业群众关注关切及时发布政务动态，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拓展公开形式，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一）主动公开

1.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不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2021 年，平罗工业园区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规定，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规

定进行文件签发，共制发公文 177 件，其中公开发布 91 件、依申请公开 4 件、不公开发布 82 件。

2.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一是加强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三公”经费信息 3 条，增强了财政资金管理的透明度。二是公开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共计 99 条。三是对市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进行公开。2021 年办理议案提案 3 件，全部按时答复办结，并第一时间对办理进展情况及办理结果予以公开。

3. 回应公众关切

一是开展政策解读情况。2021 年，平罗工业园区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不断丰富解读形式，采取图文并茂，视频讲解等通俗易懂的方式，方便群众准确了解相关政策。全年解读《关于印发〈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31 号）政策性文件 1 件。二是网上诉求办理情况。日常工作中，注重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2021 年，答复石嘴山市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网上诉求 80 次，回复网络舆情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以来通过电话申请方式向本单位提出 1 份依申请公开，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法做出答复，并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通过邮箱传达。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公开而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举报。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严格执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

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已将“五公开”嵌入公文印发程序。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二是加强信息审核和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填写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从严落实三审三校确保公开内容准确后发布。三是强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 充分发挥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用。在“部门文件”“重点领域公开信息”“新闻中心”等栏目及时公开工业园区工作制度及企业项目审批动态，在“预决算公开”“财政资金”等栏目公开各类园区财政资金信息，在“议案提案”等栏目公开行议案办理情况等信息，切实回应社会关切，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充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园区信息。

2. 不断提高政务微平台作用。优化政务微信公众号“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的使用效力，全年发布党史学习、园区工作动态、疫情防控等信息 40 条。

（五）监督保障

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流程界定制度机制，加强监管和督查，从源头保障信息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1. 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
2. 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方式方法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宽，公开的规范化程度还有待于提高，文件报备、监督约束制度不够完善等。

(二) 下一步的工作思路

1. **加强学习教育，提高政策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市、县有关文件的学习，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不该公开的要做好保密工作。

2. **加大公开力度，强化信息内容。**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方式，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1 年度，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严格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体系，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体系。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干部职工中心组学习内容，强化公开意识。平罗工业园区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规定，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

公开”规定进行文件签发，共制发公文 177 件，其中公开发布 91 件、依申请公开 4 件、不公开发布 82 件。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不断丰富解读形式，采取图文并茂，视频讲解等通俗易懂的方式，方便群众准确了解相关政策。全年解读《关于印发〈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31 号）政策性文件 1 件。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公开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答复办理情况 3 件，办理答复“12345”便民服务平台 80 次，回复网络舆情 2 条。

（二）本机关 2021 年收到过 1 份政务公开的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